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授权期限，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事项的办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报请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6年7月20日